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豐誌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5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豐誌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職務報告1份、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葉豐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僅因一時貪念，偶見告訴人陳信之記名悠遊卡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）遺失，即恣意將該悠遊卡侵占入己並消費其內之餘額，而未試圖返還告訴人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徒增他人尋回失物之困難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、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暨其犯罪目的、動機，及被告前有竊盜、侵占等前科之素行、被侵占之財物及嗣後處

分所獲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侵占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悠遊卡及其內儲值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其中20元復經花用殆盡，且無證據足認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是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妤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|
| 1  | 卡號0000000000000000<br>000號悠遊卡卡片 | 1張  |
| 2  | 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元 |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547號

被 告 葉豐誌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

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葉豐誌於民國112年4月29日20時後某時，在臺中市某處拾獲陳信所有之悠遊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其明知前開物品係屬他人之遺失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，並於112年4月30日21時5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福星門市，以悠遊卡帳戶餘額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再於不詳時間及地點，將悠遊卡丟棄。嗣經陳信察覺有異報警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葉豐誌於警詢時之供述。 | 被告葉豐誌於偵查中經傳喚而未到庭，惟於警詢時坦承於犯罪事實之時、地，侵占本案悠遊卡，並持之消費20元之事實。 |
| 2  | 告訴人陳信於警詢時之證   |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、地，侵占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悠遊卡，並持之消費20元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(一)本案消費明細影本1份。<br>(二)統一超商福星門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1份。<br>(三)本案悠遊卡消費紀錄1份。 |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之時、地，侵占本案悠遊卡，並持之消費20元之事實。 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按侵占遺失物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或實現其經濟價值，本屬事後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（不罰後行為），若未能證明行為人有何引發其他新的財產法益之侵害，即不另構成犯罪。被告於112年4月29日20時後某時拾得告訴人所遺失之悠遊卡後，旋於翌（30）日21時50分使用該卡小額感應刷卡扣款消費，核與侵占金錢後予以花用之態樣並無二致，屬不罰後行為，爰不另論罪，報告意旨認另涉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罪嫌，應有誤會，並此指明。未扣案之被告葉豐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 日

17

檢 察 官 黃立宇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20

書 記 官 劉儀芳

21

所犯法條：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24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